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高邑县公安局

2019 年 10 月 8 日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高邑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高邑县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安部门、各级政府有关公安工作的决定、指示，部署。

(二)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的管理教育训练和警务督察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加强全县公安队伍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三) 为高邑县委、县政府提供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对策建议。

(四) 直接参与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查工作；侦查、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组织协调重大警务行动，协调和处置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一个，是高邑县公安局。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基本性质为行政机关，预算管理级次为1级预算单位，单位规格正科级，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高邑县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153名，机构设置为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子）、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6个执法勤务机构；设政工监督室（挂纪检监察室、督查大队牌子）、法制室、警务保障室3个综合管理机构；设看守所、拘留所2个监管场所；设城区公安分局、富村镇派出所、大营镇派出所、万城乡派出所、中韩乡派出所、王同庄警务室6个派出机构。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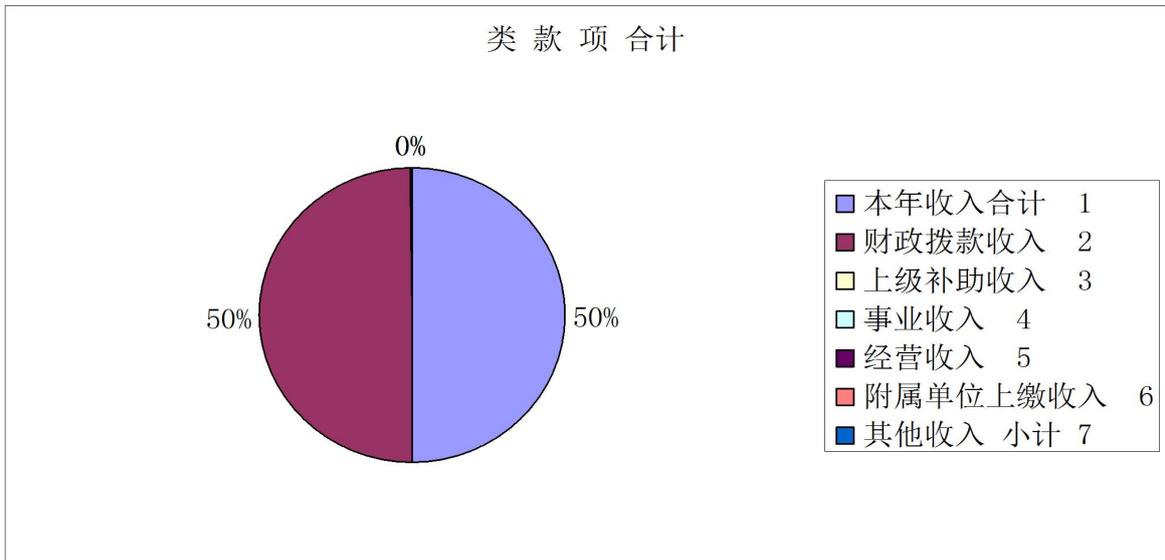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333.57 万元，本年收入 3449.82 万元；本年支出 324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40.4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395.6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执勤岗位津贴和加班补助的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366.38 万元，增长 12.7%，主要是执勤岗位津贴和加班补助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49.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9.8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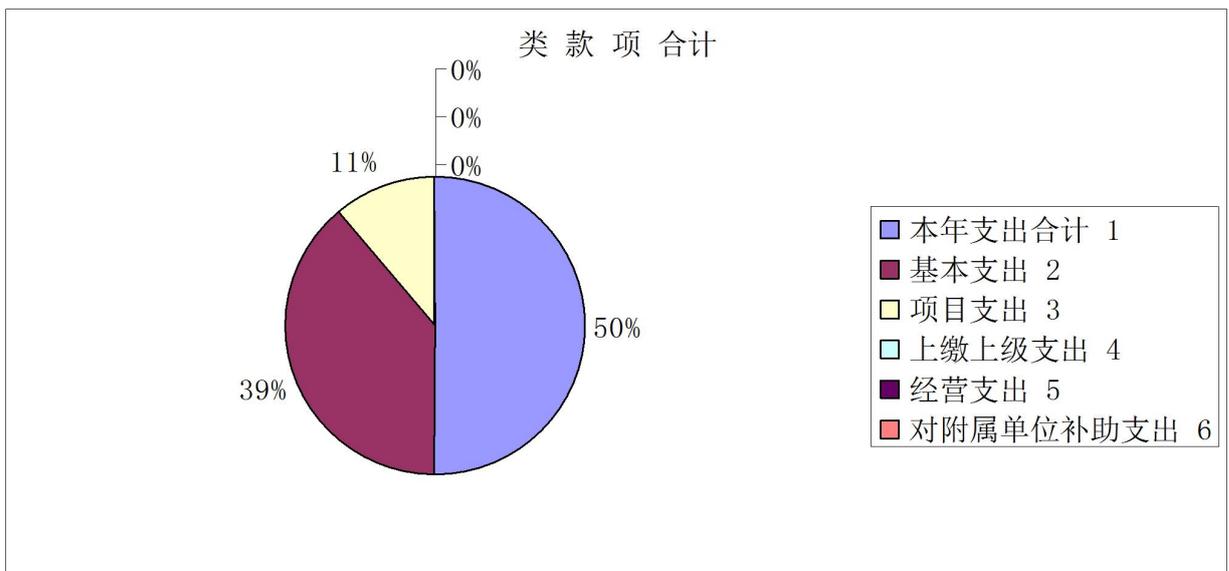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3.3 万元，占 77.8%；项目支出 719.6 万元，占 22.2%；如图所示：

图 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33.57 万元、本年收入 3449.82 万元；本年支出 3241.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40.4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 408.01 万元，增长 13.4%，主要是执勤岗位津贴和加班补助的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390.1 万元，增长 13.7%，主要是执勤岗位津贴和加班补助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 2018 年初预算增加 700.07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398.01 万元，项目经费增加 302.06；本年支出增加 493.15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人员工资类增加。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43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0.77 万元，降低 38.5%，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出行减少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66.67%，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0.48 万元，降低 32.43%，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出行减少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增长降低 66.67%，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0.48 万元，降低 32.43%，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出行减少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5 批次、5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43 万元，降低 65%，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0.29 万元，降低 56%，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文件精神，我局以实现绩效目标

为导向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基础工作。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明确各科所对和人员，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机制和实施细则，建立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和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同时，组织各部门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2、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开展2017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运行跟踪监控情况报告。3、绩效监控管理。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4、绩效评价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5、评价结果应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实时监控管理各项目资金支出，提高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8，我局重新修订了部门的职责活动及绩效评价指标，按照绩效预算评价标准，对工作事项进行评价，绩效目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要求。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局对2018年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各专项项目分管处室组织成立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确定评价结果等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堵塞项目管理中的漏洞，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提高财政资

金的使用效益。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8年高邑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应急队员工资（含三险）支出

一、项目概况：为落实市综治办、维稳办要求，建立县乡村三级巡逻防控一体化要求，我县成立了60人的应急处突大队，主要开展应急维稳、维护社会稳定、抢险救灾、社会巡逻防控、检查危暴物品、汽车站火车站高速路口执勤、大气污染巡查、维护校园周边安全、防范校园欺凌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该项目由局领导负总则，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应急处突大队具体负责实施，办公地点设在城区分局，警务保障室保障队员工资按时发放，政治处做好队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工作。

三、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18年12月，应急队员工资经费已经全部支出。保障了应急处突大队工作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稳定，构建了安全的社会环境。

四、项目评价结果：2018年我局应急大队共开展5200多小时巡逻防控，出动车辆2100辆次，参加安保日195日，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社会治安水平，提高了办案效率，改善了社会治安环境，提高了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心中的满意度，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9.06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24.08 万元，减少 14.2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的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8.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5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45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910.31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90.08%；流动资产 540.49 万元，包括；财政应返还 524.89 万元，库存现金 15.6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价值 53 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价值 465.38 万元。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2、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支出情

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3、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执法执勤用车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